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

南大督评办函〔2019〕1号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教学督导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通知

根据校党委宣传部《贯彻全省教育大会和全省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实施要点（意识形态及思政工作）》文件精神，按照进一步加强高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要求，结合学校教学督导与评估工作实际，经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教学督导组工作联席会研究，修订了《南昌大学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教学督导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现予以印发。

南昌大学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

南昌大学教学督导组

2019年4月12日

南昌大学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教学督导组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校党委关于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话语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切实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特制订本责任制。

二、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高校是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领域和前沿阵地。教学督导工作队伍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追责问责，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履职尽责协助学校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三、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按照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本部门、本岗位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

第二章 责任内容

一、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

1. 部门负责人担负第一责任，分管班子成员担负直接责任，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担负职责范围内的领导责任。各科室按照要求承担各自职责范围内的职责。

2. 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的每位同志必须积极配合上级对意识形态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要落实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要求，层层压实目标责任。要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本单位党建工作，纳入考核管理。

3. 要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五大发展理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

4. 办公室每年至少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两次，每半年就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向分管校领导报告，班子成员要把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职责情况作为年度述职的重要内容。

5. 进一步加强思想理论学习，办公室每月集中学习不少于一次。加强在职干部职工理论学习，按要求完成处科级干部网络学习、“学习强国”活动，健全述学督学长效机制。

6. 充分利用网络（微信、微博、QQ等）新兴媒体，积极对外宣传好学校在教学发展、校园稳定和民生福祉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和典型人物，更好地传播正能量。

7. 完善本单位网站建设，做好网络舆情报送工作。积极有效化解难点问题，维护稳定大局。

二、教学督导组

1. 组织督导员学习相关材料，提升意识形态工作的敏锐度，提高意识形态工作的能力，增强督导员对问题的研判力，严守课堂教学第一阵地，坚守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

2. 按学校相关规定，提高督导员意识形态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在日常督导中重点关注教材、教学内容、教师言行等，及时发现、反馈问题，不断加强和改进课堂教学管理。

3. 坚决杜绝各种攻击诽谤党的领导、抹黑社会主义的言论在课堂出现；决不允许各种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言论在课堂蔓延；决不允许教师在课堂上发牢骚、泄怨气，把各种不良情绪传导给学生。督导员对发现的类似情况，应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和教学单位。

4. 严把政治关，建立健全课堂教学监控体系，强化教学过程督导。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重点建设地位，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平台等网络课堂的监控，对于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学科专业课及Ⅱ类通识课重点关注，严格意识形态审查。

第三章 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严肃追责问责，视情节轻重，给予提醒、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报送学校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一、对中央、省委、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指示要求和交办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有效落实的；

二、对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分析研判不到位，对敏感事项和重大问题迟报虚报瞒报的；

三、对意识形态领域错误言论不斗争、处置不及时、处理不妥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四、对重大突发事件舆论引导不力，影响社会稳定的；
- 五、未尽职责、疏于管理，造成宣传思想文化阵地混乱，发生导向错误的；
- 六、其他需追究责任的。

第四章 附 则

- 一、本责任制由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教学督导组负责解释。
- 二、本责任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